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該法於第三十條新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不得申請介聘之規定,及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該法第三十二條明定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如經公開甄選獲聘任為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者,應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教民族教育課程至少六年,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不續聘者不予介聘之規定,並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 布之教師法第三十條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四條)
- 二、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之教師法,修正超額教師經達成介聘 且屆期未報到者,予以資遣之教師法依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二條修 正。(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增訂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年資採計條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超額教師經學校 一、審酌依一百零八年六月 第五條 超額教師經學校 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於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於 現職學校有下列情形之 現職學校有下列情形之 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 續聘者,屬教學不力或 一者,不予介聘: 一者,不予介聘: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 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 辨法第四條第一項 辨法第四條第一項 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 各款規定應予留職 各款規定應予留職 大,顯不適宜再透過介 聘至他校服務,爰增訂 停薪,且其介聘未經 停薪,且其介聘未經 本人同意。 本人同意。 第二款。 二、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 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 聘之情事。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 第三款, 並配合教師法 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 第三十條規定予以修正 所定情事之一。 援引之教師法規定。另 三、涉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事件,尚 考量教師法第三十條各 在調查階段。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 四、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 校現職教師於調查、解 理流程輔導期及評 聘、不續聘、資遣、停 議期。 聘處理程序中不得申請 介聘,已包括現行條文 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 形,爰予刪除。 配合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 第十條 超額教師經達成 第十條 超額教師經達成 介聘者,應依本部通知期 介聘者,應依本部通知期 一項第一款規定,教師因 限,至新任教學校報到; 限,至新任教學校報到; 系、所、科、組、課程調整 **屆期未報到者**,視同放 **屆期未報到者**,視同放 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 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 棄,並依教師法第二十七 棄,並依教師法第十五條 條規定,由原任教學校報 規定,由原任教學校報經 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應經 經本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本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 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得予以資遣,爰配合修正資 遣依據之教師法條次。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 第十三條 學校如有教師 第十三條 學校如有教師 缺額時,除本部依相關 缺額時,除本部依相關法 正。

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

外,得採介聘方式進用;

二、原住民族教育法有關

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

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

外,得採介聘方式進

用;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介聘作 業,應經學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 後,由學校向本部申請 介聘。

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介聘作業,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 學校向本部申請介聘。

本部為協助原住民 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 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符 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合原住民族教育法此率 原住民身分教師,於 原住民身分教師,得優先 申請介聘作業時,得優先 辨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之 介聘。 教師一定比率之規定 已移列至第三十四條 第二項規定,該項規 定略以:「……高級中 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 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 民身分之教師比率, 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 額百分之五。」該項 係考量國民小學與中 等教育階段教師授課 型態之差異,國民小 學以包班制為主,中 等教育階段則為分科 教學,將聘任原住民 身分教師比率分別規 範,爰第四項配合酌 作文字修正。

- -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 續聘之情事。
 - 二、教師法第<u>三十</u>條各 款所定情事之一。
-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u>第一</u>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 一。
 - 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事件,尚

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 月一日師資培育公 費助學金及分發服 務辦法修正施行後 入學之公費學生,於 義務服務期間。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 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 致未能在現職學校實際 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 其於原任教學校與現職 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 予併計。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 他學校,不受第一項實 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 限制:

- 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 期間,因重大傷病有 醫療需要。
- 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 滿四學期以上,因結 婚,或生活不便有具 體事實。

第二項規定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 日施行,施行前得依現 行採計方式辦理。 在調查階段。

-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 理流程輔導期及評 議期。
- 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 月一日師資培育公 費助學金及分發服 務辦法修正施行後 入學之公費學生,於 義務服務期間。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 滿穴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 現職學校期間扣計算 質際年資。但育嬰或 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 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 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 學期。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學校,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 滿四學期以上,因結 婚,或生活不便有具 體事實。

第二項規定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 日施行,施行前得依現行 採計方式辦理。

- 二、審酌依教師法第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不續聘 者,屬教學不力或不能 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或違反聘約情節重 大,顯不適宜再透過介 聘至他校服務,爰增訂 第一項第一款。現行條 文第一項第一款移列 為第二款,並配合教師 法第三十條規定予以 修正。教師法第三十條 各款規定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現職教師於調 查、解聘、不續聘、資 遣、停聘處理程序中不 得申請介聘,已包括現 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及第三款所定情形,爰 予删除。
- 三、查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科、組、課程調 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 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 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 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 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 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 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 機關應優先輔導介 聘。」審酌超額介聘至 他校之教師,其實際服 務年資中斷,非屬歸責 其個人之事由,卻衍生 可能因超額而有長期 未能在現職學校實際

